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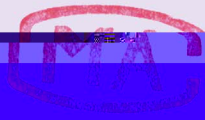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项目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119号





2013121410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5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26日、03月18日和03月22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6.02.26	合肥市蜀山区	CO	0.12%
2016.02.26	合肥市蜀山区	HC	1.5 mg/m ³
2016.02.26	合肥市蜀山区	NOx	0.08 mg/m ³
2016.02.26	合肥市蜀山区	PM10	0.05 mg/m ³
2016.02.26	合肥市蜀山区	PM2.5	0.03 mg/m ³
2016.03.18	合肥市蜀山区	CO	0.15%
2016.03.18	合肥市蜀山区	HC	1.8 mg/m ³
2016.03.18	合肥市蜀山区	NOx	0.10 mg/m ³
2016.03.18	合肥市蜀山区	PM10	0.06 mg/m ³
2016.03.18	合肥市蜀山区	PM2.5	0.04 mg/m ³
2016.03.22	合肥市蜀山区	CO	0.13%
2016.03.22	合肥市蜀山区	HC	1.6 mg/m ³
2016.03.22	合肥市蜀山区	NOx	0.09 mg/m ³
2016.03.22	合肥市蜀山区	PM10	0.05 mg/m ³
2016.03.22	合肥市蜀山区	PM2.5	0.03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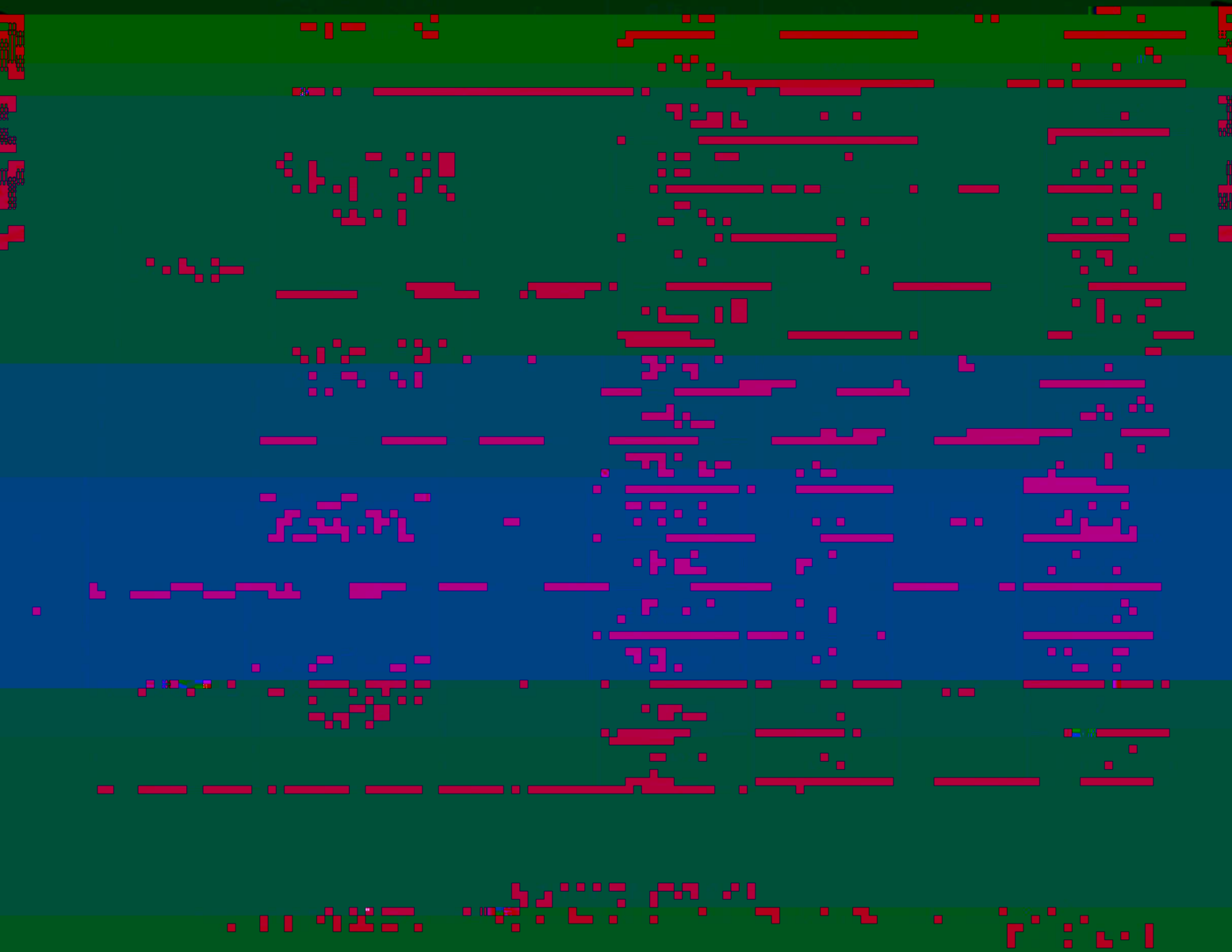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FYG-PC201602-056

报告日期: 2016年02月05日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FVCPG32J602-056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25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71		1.05×10 ⁻³
			氮氧化物	295.9		4.36×10 ⁻¹
2016年03月25日	试验车间		一氧化碳	0.4		5.90×10 ⁻⁴
			颗粒物	24.6		3.63×10 ⁻²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26日 2016年3月22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6日 到 2016年3月24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2013121410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71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有限公司(为)分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经开区锦绣大道119号

合肥市

项目地址: _____

编制: _____

审核日期: 2016年3月5日

审核: _____





201312141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71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3月05日对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检测依据和标准

委托方		受托方/检测机构	
委托人	江淮汽车	检测中心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产研噪声	检测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检测依据	GB18680	检测人员	张德强、李德强
1. 检测依据: GB18680-2001, GB18680-2001, GB18680-2001, GB18680-2001 2. 检测标准: GB18680-2001, GB18680-2001, GB18680-2001, GB18680-2001 3. 检测方法: GB18680-2001, GB18680-2001, GB18680-2001, GB18680-2001 4. 检测地点: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检测项目和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	备注
A1-100m	GB18680-2001	1000 Hz	50	合格
		2000 Hz	40	合格
A2-100m	GB18680-2001	1000 Hz	40	合格
		2000 Hz	30	合格
A3-100m	GB18680-2001	2000 Hz	40	合格
A4-100m	GB18680-2001	2000 Hz	40	合格

3. 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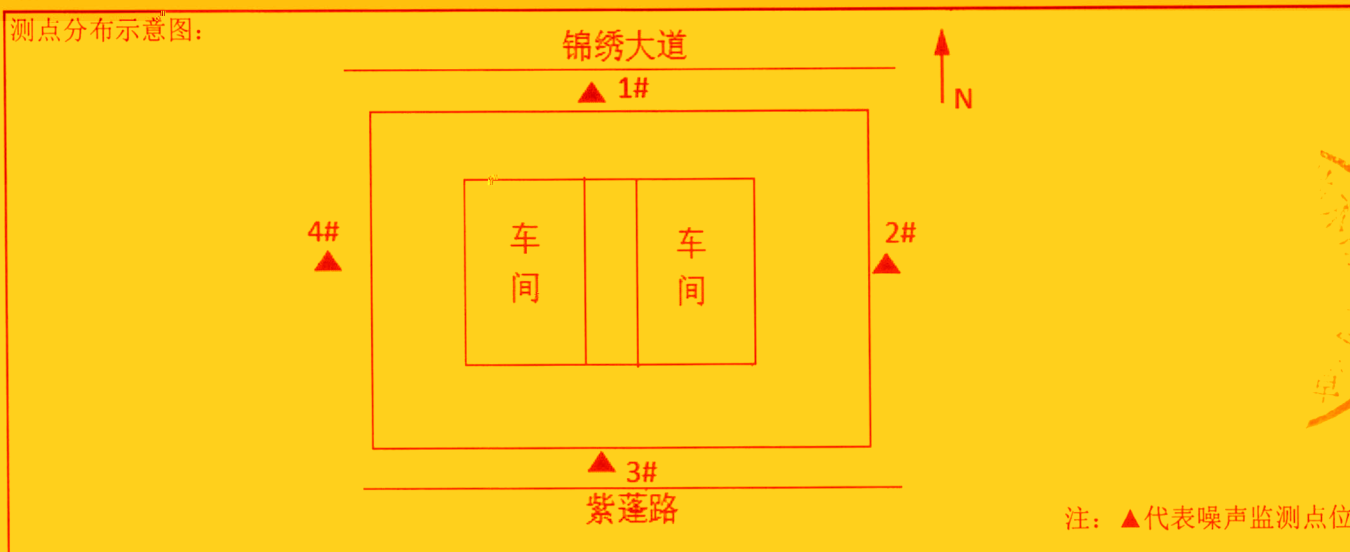
根据检测结果，江淮汽车产研噪声符合GB18680-2001标准要求。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71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05日

续上表: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于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于放。
4.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69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废水





2043121410U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HFL-2016021602-0669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16年02月19日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台架指定点位废气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委托检测部分

1. 检测标准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XXXXX	检测日期	XXXX-XX-XX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	单位
	GB 18352.3-2005	限值	合格	mg/L
CO	CO, g/kWh-2004	0.10	合格	mg/L
HC	HC, g/kWh-2004	0.10	合格	mg/L
NOx	NOx, g/kWh-2004	0.10	合格	mg/L
PM	PM, g/kWh-2004	0.10	合格	mg/L
SOx	SOx, g/kWh-2004	0.10	合格	mg/L
NO	NO, g/kWh-2004	0.10	合格	mg/L
NO2	NO2, g/kWh-2004	0.10	合格	mg/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 电话: ... 网址: ...



2013121410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602-069

报告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到 2016年3月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